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變更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79,587	144,502	162.7%
毛利潤／(虧損)	88,468	(12,120)	830.0%
除稅前虧損	(168,694)	(420,984)	(60.0%)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70,870)	(420,986)	(59.4%)
EBITDA	74,794	(191,846)	139.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8)	(21)	(61.9%)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379,587</b>	144,502
銷售成本		<u><b>(291,119)</b></u>	<u>(156,622)</u>
毛利潤／(虧損)		<b>88,468</b>	(12,1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b>65,432</b>	(32,147)
分銷支出		<b>(31,946)</b>	(22,947)
行政支出		<b>(87,473)</b>	(154,745)
融資成本	6	<u><b>(203,130)</b></u>	<u>(199,025)</u>
除稅前虧損		<b>(168,649)</b>	(420,984)
稅項	7	<u><b>(2,221)</b></u>	<u>(2)</u>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b>(170,870)</b></u>	<u>(420,986)</u>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b>(170,870)</b>	(420,80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u>	<u>(180)</u>
		<u><b>(170,870)</b></u>	<u>(420,986)</u>
每股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b>(8)</b>	(21)
攤薄(人民幣分)		<u><b>(8)</b></u>	<u>(2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7,133	8,306,986
預付租賃款項		25,653	25,70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078,528	2,078,528
可供出售投資		25,778	25,778
長期按金		61,865	59,601
受限銀行存款		28	31
		<u>10,548,985</u>	<u>10,496,6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732	47,88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1(a)	154,784	90,671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1(b)	8,000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64,237	471,505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9,480	27,123
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		817	1,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6	22,176
		<u>647,746</u>	<u>660,640</u>
<b>流動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2	560,213	307,32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8,00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131,832	1,254,97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應付稅項		51,601	46,410
優先票據		1,331,076	1,363,025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5,938,620	5,834,460
		<u>9,021,342</u>	<u>8,806,198</u>
<b>非流動負債</b>		<u>(8,373,596)</u>	<u>(8,145,55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2,175,389</u>	<u>2,351,070</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7,506	197,506
儲備	<u>1,911,229</u>	<u>2,082,0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108,735</b>	2,279,605
非控股權益	<u>32,807</u>	<u>32,807</u>
<b>權益總額</b>	<b><u>2,141,542</u></b>	<u>2,312,412</u>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758	7,4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6,005	6,361
融資租賃應付款	12,059	16,860
遞延稅項負債	<u>8,025</u>	<u>8,025</u>
	<u>33,847</u>	<u>38,658</u>
	<b><u>2,175,389</u></b>	<b><u>2,351,070</u></b>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06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中期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已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8,374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包括：(i)償還一家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約人民幣311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及(ii)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期)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

息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59百萬元)。上述違反構成含有交叉違約條文的本集團若干貸款融資下的違約事件。此外，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協議訂明，倘本集團面臨重大財政危機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業務惡化，或發生任何事件對貸出方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或意味本集團無力償付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則貸出方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因此，貸出方可能因違反本集團其他貸款而加速相關貸款。

本集團有意與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達成相互協定重組(「債務重組」)，而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8.625%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意向書」)。

就意向書簽立而言，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已同意中止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讓所有各方製訂正式文件及其後根據正式文件條款延長中止。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前落實正式文件，以尋求股東大會批准。

有關清盤呈請的實質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審理。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發展本集團，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以延期貸款償還及延長利息償還；
- (ii) 本集團正與貸出方磋商以重組其債權；
- (iii)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 (iv) 本集團正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此外，本集團現時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鑑於本集團可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及上述若干措施，以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資其於報告日期完結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呈報及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貿易；及(i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貿易－磁鐵精粉的貿易  
 其他－生產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u>379,587</u>	<u>-</u>	<u>379,587</u>
業績			
分部利潤	<u>83,589</u>	<u>-</u>	<u>83,58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8,365
行政支出			(87,473)
融資成本			<u>(203,130)</u>
除稅前虧損			<u>(168,64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44,502	-	144,502
業績 分部虧損	(26,022)	-	(26,0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192)
行政支出			(154,745)
融資成本			(199,025)
除稅前虧損			(420,984)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支出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利潤(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49	14,854
政府補助	18,413	9,045
匯兌收益(損失)	31,566	(56,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46
存貨減值撥回	8,654	-
其他	6,350	286
	<u>65,432</u>	<u>(32,147)</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675	192,601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455	6,424
	<u>203,130</u>	<u>199,025</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u>	<u>–</u>
	<u>203,130</u>	<u>199,025</u>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21	2
遞延稅項	<u>–</u>	<u>–</u>
	<u>2,221</u>	<u>2</u>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 8.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61	1,45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46	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006	28,401
董事酬金	1,297	1,559
薪酬及其他福利	124,566	64,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1	2,952
員工成本總計	127,464	68,875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0,870) (420,8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45,59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11.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a)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89,643	8,978
91至120日	18,566	39,818
121至180日	17,166	25,430
181至365日	29,409	16,445
	<u>154,784</u>	<u>90,671</u>

###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8,000</u>	<u>—</u>

## 12.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81,477	112,773
91至180日	329,279	18,622
181至365日	78,348	20,184
超過365日	71,109	155,745
	<u>560,213</u>	<u>307,324</u>

## 13.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83,100</u>	<u>320,594</u>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合資企業雲南東 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u>152,518</u>	<u>135,17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9.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62.7%。

回顧期間，因煤炭市場的復甦，本公司錄得收入增長。因此，為加快存貨周轉及收回銷售所得款項，四川省及貴州省已派送及銷售更多原煤。精煤銷量約為156,600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2,300噸增加53.1%。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為每噸約人民幣1,021.9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513.0元增加約99.2%。此外，銷售原煤所得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132.9%至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因銷量自約362,100噸增加19.9%至434,000噸及平均售價由約人民幣226.4元每噸上升94.3%至人民幣439.9元每噸。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噸)
主要產品						
精煤	<u>159,995</u>	<u>156.6</u>	<u>1,021.9</u>	<u>52,510</u>	102.3	513.0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u>21,338</u>	<u>83.6</u>	<u>255.4</u>	<u>9,910</u>	76.9	128.9
其他產品						
原煤	<u>190,955</u>	<u>434.0</u>	<u>439.9</u>	81,979	362.1	226.4
磁鐵粉	-	-	-	-	-	-
其他	<u>7,299</u>			<u>103</u>		
其他產品總計	<u>198,254</u>			<u>82,082</u>		
總營業額	<u><u>379,587</u></u>			<u><u>144,502</u></u>		

###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或約85.9%。於回顧期間，根據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本集團仍然維持低生產水平，原煤產量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33,000噸增加至回顧期間約851,000噸，增幅約為34.4%。

下表列示四川省及貴州省於各期間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七年 精煤 (千噸)	二零一六年 原煤 (千噸)	二零一六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攀枝花	235	76	214	82
貴州	616	94	419	31
	<u>851</u>	<u>170</u>	<u>633</u>	<u>113</u>
採購量	<u>53</u>	<u>25</u>	<u>-</u>	<u>-</u>

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或約71.3%。有關增加基本上與原煤產量增加一致，以及歸因於回顧期間分別採購原煤及精煤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或約84.4%。有關增加與回顧期間原煤產量增加及生產礦井的受僱人數增加一致。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或約39.5%。有關增加與回顧期間原煤產量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噸人民幣元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46	226
折舊與攤銷	36	35
	<hr/>	<hr/>
總生產成本	<u>282</u>	<u>261</u>
	<hr/>	<hr/>
精煤平均成本	<u>726</u>	<u>645</u>
	<hr/>	<hr/>
精煤採購成本	<u>641</u>	<u>—</u>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毛虧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或約831.4%。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23.3%，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8.4%。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累計收益約人民幣65.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分別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8.4百萬元及存貨減值撥回約人民幣8.7百萬元。

### 分銷開支

回顧期間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約3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煤及精煤出廠相關運費增加所致。



## 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或約43.4%。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就根據合併關閉煤礦而應付與工程商之賠償及復墾成本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但被專業及辦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2.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但被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支出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 稅項

本回顧期間之稅項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指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撥備。

##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2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或約59.4%。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各期間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19.7%，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132.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	(170,870)	(420,986)
融資成本	203,130	199,025
稅項	2,221	2
折舊及攤銷	40,313	30,113
EBITDA	<u>74,794</u>	<u>(191,846)</u>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37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14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3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87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6.90%至12.00%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30%至9.25%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6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

## 重組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毋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票據」)的本金額或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到期應付票據持有人(「持有人」)的總額約為190.6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就提供有關票據的潛在重組意見委任UBS AG香港分行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與若干持有人初步討論後，由持有人組成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宣告成立。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尚未償付向一家境內銀行借入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到期的長期有抵押貸款，且尚未支付有關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刊發公告，該公告旨在向持有人提供建議票據重組的主要指示性條款及協助與持有人的討論。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2016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g)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所有國內銀行(「境內放貸銀行」)召開會議。經與境內放貸銀行初步討論後，已成立境內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 (h) 董事會同意成立監管團隊，由境內債權人委員會提名的四名人士組成，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負責監管本公司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礦區內之煤炭生產、煤礦開採、煤礦建設、煤產品銷售及財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督導委員會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意向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2017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 (k)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清盤呈請的實質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審理。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合共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4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4,901人，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3,856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68.9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參考當前市況釐定。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0.8百萬美元及0.1百萬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25.8百萬元，分別為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分別佔該等實體15%及1.24%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提供焦煤產品交易服務及生產鋰鹽產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項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乃由一名持有由本公司票據之債券持有人就票據項下應付該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而呈交。有關經修訂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與律師進行諮詢後所訂定之日期（不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作出實質論據。
- (b) 恒鼎中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2016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根據2016令狀，招商銀行深圳車公廟分行（「2016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恒鼎中國、(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盤縣喜樂慶煤業有限公司（「盤縣喜樂慶」）及(iv)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發起民事訴訟。2016原告人就其與恒鼎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其中六盤水恒鼎及盤縣喜樂慶作為擔保人，而六盤水恒鼎、盤縣喜樂慶及四川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未償還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款項約人民幣5.76億元向恒鼎中國提出申索。

(c) 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2017令狀。

根據2017令狀，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17原告人」）就一項貸款協議糾紛案件針對(i)四川浩航、(ii)四川恒鼎、(iii)六盤水恒鼎及(iv)恒鼎中國發起民事訴訟。2017原告人就其與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其中六盤水恒鼎質押若干資產及採礦權，而恒鼎中國作為擔保人）項下（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未能承兌匯票本金額及違約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款項約人民幣1.34億元及人民幣1.34億元分別向四川浩航及四川恒鼎提出申索。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建議，由於現階段未能切實評估案件的結果，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沒有進行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回顧期間，本公司受益於煤炭市場的復甦，因產量及收入增長的帶動，二零一六年同期毛虧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負EBITDA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逆轉為毛利約人民幣88.5百萬元及正EBITDA約人民幣74.8百萬元。董事相信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上升的產能將會持續為本公司貢獻經營利潤及現金流。

經過與境內及境外債權人一年多的磋商後，本公司、督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簽訂一項有關建議重組的意向書。基本上，若干未償還票據、境內債務及其他應付款將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債項的餘額將進一步延長三至五年期限。最近，本集團正與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緊密合作，共同確定正式文件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相信，其將擁有穩健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現金流以應對業務營運及發展。

## 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宋泳森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未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